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0號

原告 鄭懷中
鄭小英

被告 鄭將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將哲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兩造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4分之1）及同段29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權利範圍各4分之1）於民國110年7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分別回復為原告鄭懷中、鄭小英所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開土地及建物之價額為準，是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2900元

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107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7萬8500元/平方公尺+房屋課稅現值25萬2100元）×權利範圍1/4=216萬2900元】，應分別徵原告鄭懷中、鄭小英第一審裁判費2萬2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泰能